

关于召开“17 刚股 01”（债券代码：143387.SH）

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1、根据《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应获得代表本次公司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控股”、“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发行总额为 5 亿元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 刚股 01”），票面利率为 7.20%，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7 刚股 01”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11 月 8 日，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是“17 刚股 01”的受托管理人。

鉴于刚泰控股存在以不动产设定抵押和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且发行人发行的“16刚泰02”债券出现到期未能兑付的违约行为，对于本期债券的清偿到期兑付已生了重大不利情形，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十条 10.2 项所约定的“违约事件”。基于上述情况，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刚泰控股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在知悉上述事项后决定召开“17刚股01”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将以现场与非现场投票结合方式召开。除本通知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通知。

现就召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2019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十点
- 2、会议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5 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联系方式：f16gt0217gg01@163.com

（1）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5 楼

邮编：200041

联系人：刚泰控股公司债券小组

联系电话：021-38677538

传真：021-38907538

（2）发行人：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32 楼

邮编：200120

联系人：高宝学

联系电话：021-68868102

传真：021-68866511

5、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形式，记名式投票表决。如无法当场表决的，持有人应于会议表决期限截止日（2019 年 6 月 18 日 17:00 时前）将表决票（附件 2 或附件 3）传真至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5 楼（传真请见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并于会议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盖章原件寄送至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地址请见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同一债券份额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投票方式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债券份额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债权登记日：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11 日（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7、参会登记时间：2019 年 6 月 11 日 9:00（含）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 17:00（含）之间（邮寄方式以联系人签收时间为准；传真方式以联系人收到传真件的时间为准）

8、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宣布“17 刚股 01”全部债券加速清偿的议案》

2、《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聘请律师事务所向相关方采取法律措施以及相关费用安排的议案》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7 刚股 01”债券持有人均可出席。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债券持

有人，每个债券持有人仅能委托一名代理人；

2、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

3、 债券受托管理人；

4、 债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委派人员；

5、 其他重要关联方；

6、 见证律师。

三、现场会议参会方式

1、 登记时间：2019 年 6 月 11 日 9:00(含)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 17:00(含)；

2、 登记方法：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详见附件一）及证明文件复印件（要求见下文），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所在地址（邮寄方式以联系人签收时间为准；传真方式以联系人收到传真件的时间为准）；

3、 证明文件：

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提交参会回执时附上以下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该等证明文件原件：

（1）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如债券持有人是证券投资产品的，资产管理人应在其出具的所有文件

中注明证券投资产品名称。

4、临时议案：

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但不享有表决权。

临时提案人需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 17:00 前，将：（1）内容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临时提案（2）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持仓证明文件同时送达本期债券管理人所在地址（邮寄方式以联系人签收时间为准；传真方式以联系人收到传真件的时间为准）。国泰君安证券将在收到有效的临时提案后 2 个交易日内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发出补充通知。2019 年 6 月 13 日 17:00 以后提交的临时议案或未附有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持仓证明文件的临时议案均无效。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为一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其他重要关联方所持债券没有表决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应获得代表本次公司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5、国泰君安证券将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生效决议之日的 2 个交易日内将

决议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五、其他事项

会议会期半天，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国泰君安证券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2 个交易日之前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17 刚股 01”（债券代码：143387.SH）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签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6日

附件一：

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17 刚股 01”（债券代码：143387.SH）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期债券持有人（签署）：

如债券持有人是证券投资产品的，请资产管理人同时注明证券投资产品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

本期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签名或法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刚泰控股”）“17 刚股 01”（债券代码：143387.SH）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17 刚股 01”（债券代码：143387.SH）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题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宣布“17 刚股 01”全部债券加速清偿的议案			
2	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聘请律师事务所向相关方采取法律措施以及相关费用安排的议案			

注：

1、请在“赞成”、“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人民币 100 元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三：

“17 刚股 01” 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会议表决票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宣布“17 刚股 01”全部债券加速清偿的议案			
2	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聘请律师事务所向相关方采取法律措施以及相关费用安排的议案			

注：

- 1、请在“赞成”、“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 2、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附件四：

议案一：

**“17 刚股 01” 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关于宣布“17 刚股 01”全部债券加速清偿的议案**

各位“17 刚股 01”债券持有人：

鉴于刚泰控股存在以不动产设定抵押和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且发行人发行的“16 刚泰 02”债券出现到期未能兑付的违约行为，对于本期债券的清偿到期兑付已生了重大不利情形，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十条 10.2 项所约定的“违约事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十条 10.5.1 项约定：“如果本协议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发生，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的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依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决议由受托管理人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二：

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聘请律师事务所向相关方采取法律措施以及相关费用安排的议案

各位“17刚股01”债券持有人：

鉴于刚泰控股存在以不动产设定抵押和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且发行人发行的“16刚泰02”债券出现到期未能兑付的违约行为，对于本期债券的清偿到期兑付已生了重大不利情形，为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和委托国泰君安证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采取如下法律措施：

同意国泰君安证券以受托管理人的名义委托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代表债券持有人在预计司法程序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财产保全申请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全部司法程序费用）和基础律师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律师费、税费、差旅费等）合计不超过600万元（人民币陆佰万元）的前提下向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发行人的债务人、被担保人、担保人、担保权人、侵权责任主体等）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起仲裁、提起诉讼、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在内的全部符合法律规定的法律措施；如单独或累计司法程序费用及律师费用超过600万元时，国泰君安证券将另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除上述费用外，法律服务机构通过和解、民事调解、法院强制执行、刑事赔偿等各种方式，为本次债券持有人回收债权，根据债券持有人实际获得偿付金额的不超过1%向律师支付后期风险奖励律师费。有关聘请律师的实际费用，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全体债券持有人同意由国泰君安证券与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全权决定在何时采取何种法律措施，并自行安排采取法律措施的先后顺序。在本议案获得通过后，国泰君安证券采取具体法律行动时将以公告形式披露诉讼有关进程，不再针对此事项再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国泰君安证券根据债券持有人授权和委托（包括此后的授权和委托）所采取

的法律措施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司法程序费用、基础律师费用、风险奖励律师费用），根据本次《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最终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为尽快启动相关诉讼程序，受托管理人可先行垫付相关费用，之后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受托管理人可以优先从债券持有人获得的偿付（包括破产程序中获得的偿付金额）中扣除。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全体债券持有人对国泰君安证券的授权和委托，不影响部分债券持有人以自身名义采取相关行动。如果部分债券持有人选择以自身名义采取行动的，上述债券持有人应在采取相关行动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国泰君安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在开展具体法律措施时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券的数量应扣除该部分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数量，国泰君安证券在获得各债券持有人书面授权后，在委托代理范围内的代理行为，对国泰君安证券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发生法律效力，该部分债券持有人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